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58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生物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103 年 2 月 19 日原文師字第 1030000470 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中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9002006